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薛卜滋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284  
傳真：06-2956727  
電子信箱：tnjessie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蚵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永字第112074853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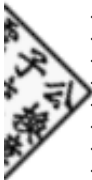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：詳說明六 (0748531AQB\_ATTCH1.pdf、0748531AQB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補助貴校辦理112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（非原住民學校）設施設備計畫經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583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1-9其他學校設施、設備或教學設備、教材、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，其核定經費及補助比率如下：
  - (一)偏遠地區學校每校最高核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萬元，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50萬元；非山非市學校每校最高核定100萬元，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25萬。
  - (二)本市財力等級為第三級，教育部補助比率依序為：極偏學校補助95%、特偏學校補助93%、偏遠學校補助91%、非山非市學校補助90%。

三、本案執行原則：

- 
- 
- 
- 
- (一) 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，如未執行項目之經費皆應辦理繳回。
- (二) 補助經費含資本門項目者，其採購之設備及施作之工程，應註記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」字樣，並列明於財產，備供查核。
- (三) 各校申請資訊設備，如筆記型電腦、個人電腦等，請學校於採購時務必遵照本市資訊採購各項經費上限辦理（依據112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）。
- (四) 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應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方式」辦理，工程管理費之支用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辦理。
- (五) 請依核定之項目辦理（核定項目請至統合網站下載確認 <https://sca.ntcu.edu.tw/SCA/>），未經同意不得隨意刪減或變更原核定施作項目、規格等，如刪減核定施作項目，另施作未經核定項目者，經查明屬實，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將請學校自行籌措支應。
- (六) 有關本案執行及承攬廠商相關權利義務，請於承攬作業前告知承攬商並完成簽訂危害告知單，含「作業人員保險切結書」及「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」；亦請確認承攬商切實對到校施工人員辦理保險，以保障該勞工及學校權益。
- (七) 單次招標超過核定經費150萬元（含）以上之工程案件，學校規劃設計完竣發包前應將設計書圖函送雲林科技大

學審查通過後，再行上網辦理工程招標作業。另，為有效管控執行品質，案件發包後如有變更設計者，應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再行續辦。

(八)各校採購單位應先簽請校長同意總經費採購方式，俾利後續執行作業。另預計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訊設備、冷氣及電視等設施設備者，務必注意臺灣銀行標案契約終止日期及採購額度，避免因逾期或額度不足而無法訂購。

(九)本案設備及工程項目需辦理招標者，請於112年8月31日前發生權責，並於113年3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將成果報告資料上傳統合網站；無須招標部分，請於112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報局請款。

(十)本案設備或工程發包後，請貴校於一週內檢附決標公告影本或契約書影本(並蓋與正本相符與職章)等相關資料報局，以利向國教署請撥經費。

(十一)本案分「發包項目」與「非發包項目」兩項，並以2次請款為原則，經常門、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，賸餘款也不得支用。

四、本計畫在經費未完成立法程序前，得先辦理保留決標，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；逕洽廠商部分請於預算通過後方辦理採購。

五、學校報局核銷時請依「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報核檢附書據一覽表」檢附相關資料；並應加強內部審核，妥為保管相關原始憑證，以備查核。

六、檢附國教署經費核定表及委員審查意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蚵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文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內角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柳營區新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將軍區鯤鯨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永續校園科

